〔2014〕36号

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

当事人: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三峡新材,A股证券代码:600293;

徐麟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刘玉春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峡新材"或"公司")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一、公司存在严重财务舞弊行为

公司在2011年、2012年成本核算过程中,分别少计原材料成本7582万元、1568万元。近期,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度、2012年度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调减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4万元,调减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3万元。前述调整致使公司财务信息披

露失真,后果严重,性质恶劣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

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4 万元,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称,预计 2013 年年度盈利 5000 万元-6000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240%-310%。直至 2014 年 4 月 4 日,公司发布 201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,"经年审会计师初审,预计 2013 年年度盈利 3300 万元左右,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%左右。"经核实,导致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:

- (一)公司特种低辐射节能玻璃综合开发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成投产和自洁玻璃基片生产线冷修完成后,会计事务所经审计 认为应当将试生产领用材料 1100 万调入当期损益,同时补提折 旧 276 万,调减当期利润 1376 万元。
- (二)对子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当玻硅矿有限 责任公司补提资产减值准备 135 万元。
- (三)对子公司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公司按评估值补提折旧 360 万元。

公司在披露 2013 年度业绩预告时应可预估到上述有关资产 减值、折旧风险,且可将有关会计确认上的不确定性予以披露, 但公司并未充分预估风险,也未提前揭示不确定性,导致公司业 绩预告最终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,其行为明显有失谨慎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

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徐麟、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玉春违 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对上述财务舞弊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对 业绩预告违规亦负有相应责任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的规定以及 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 条、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湖北三峡新型建 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;对时任董事长徐麟、时任董事兼 财务总监刘玉春予以公开谴责,并公开认定其3年内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